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156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91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491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補給、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轉投資概況報告。5.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參加「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3.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原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信公司內裝，應作信信貼付郵資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91) 捷邦(原毅金)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